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 自願性公告 若干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禁售承諾

本公告乃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承銷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若干控股股東(即余先生、宏願善果、恒義利投資及深圳惠林)就彼等所控制的合共693,238,743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應承擔的禁售責任及承諾(「現有禁售責任及承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現有禁售責任及承諾，相關股份禁售期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即禁售期的截止日期。有關控股股東的現有禁售責任及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承銷」一節及配發結果公告「禁售責任」一段。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獲余先生、宏願善果、恒義利投資及深圳惠林告知，鑒於其看好本公司的發展前景，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認可和發展戰略的信心，各自己向本公司作出自願承諾(「新禁售承諾」)，承諾自新禁售承諾之日起12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不在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或訂立有關出售的協議。此外，余先生亦向本公司承諾，受限於上市規則靜默期及其他證券交易限制，其擬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持續探索增持本公司股權的可能性。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總數為693,238,743股，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約43.64%。新禁售承諾擬進行的禁售安排詳情如下：

控股股東	受限於新禁售承諾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受限於新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新禁售承諾的禁售期截止日期
余先生	383,957,019	24.17%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宏願善果	129,749,246	8.17%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恒義利投資	120,663,036	7.59%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深圳惠林	58,869,442	3.71%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b>總計</b>	<b>693,238,743</b>	<b>43.64%</b>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i)余先生為宏願善果及恒義利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完全控制權，故余先生被視為于宏願善果及恒義利投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享有權益；(ii)余先生及其配偶徐艷林女士合共全資持有深圳惠林，故余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惠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享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焦岳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